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

113學年寒期學藝活動學生住宿和退宿收費辦法

一、住宿收費期間及明細

114年2月3日(週一)至114年2月7日(週五)

1.住宿費：335元(6700元/20週x1週=335元)

2.伙食費：510元(收早、晚餐費；午餐費併入全校團膳，另計辦理)

【早餐週一至週五共5天x50元=250元；晚餐週一至週四計4天x65元=260元，共510元。】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合計：845元**

二、請先至學務處領取【學生住宿申請表】辦理住宿登記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發放繳費單。住宿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，國中部請洽學務處生管組、高中部請洽學務處生輔組。

三、繳費單之領取

(一)新申請住宿生：完成住宿記後，由總務處通知領取繳費單，並請於期限內儘速

完成繳費，以俾後續作業。

(二)舊住宿生：由宿舍老師分發給住宿生，並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繳費，完成確認

事宜。

(三)繳費單之補發或查詢網址https://ars.tcb-bank.com.tw/student

操作步驟:合庫學費代收網🡪學生登入🡪04高中🡪(176118)3046臺中市私立衛

道高級中學-住宿費🡪請輸入學生學號🡪驗證碼🡪確定🡪列印繳款單

四、退宿

(一)退費標準：依學生匯款帳戶資料表辦理匯款，合庫銀行免手續費。

1、住宿費及空調費：本校住宿生因特殊原因於學期中退宿者，住宿費及空調費之退費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(民國113年1月28日修正)第8條。

(1)註冊後開學日前，全數退還。

(2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：退還三分之二。

(3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：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4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：不予退費。

(5)寒輔僅上課五天，入住後退宿者,不予退費。

(6)暑輔上課三週：第一週退宿者退三分之二。第二週退宿者退三分之一。

第三週退宿者退不予退費。

2、餐費：依實際未用餐天數退費(退宿日隔天起算)。

(二)退宿流程：

